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26號

原　　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沈維新（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汪松璟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所長）
訴訟代理人　蕭文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8日北市裁罰字第22-ZAA1849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8日以北市裁罰字第22-ZAA1849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其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 元，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並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所屬汐止分隊員警經查證後，認民眾於107 年9 月9日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檢舉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同年月6 日17時48分許，行經國道1 號公路南向17.8公里處，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屬實，而於同年11月16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A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記

載應到案日期為同年12月31日前。原告於108年1月2日（收文日期）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並於同年月28日作成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自行撤銷關於對法人記點之處分（本院卷第70至71、80頁）。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當時系爭汽車係行駛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20.1公里開放路肩行駛路段，採證照片及檢舉影像均未明確拍到國道1號公路南向17.8公里之里程牌，無法證明系爭汽車當時係行駛在國道1號公路南向17.8公里未開放路肩行駛之路段。縱事後國道警察補拍白天之畫面，亦不能據此佐證本件違規地點。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卷查舉發機關查復內容，國道1號公路南向內湖至圓山路段，開放路肩路段為南向18.2公里至23.15公里，開放路肩時段為每日7時至10時、16時至20時，經比對採證影像及巡邏車所拍之影像，系爭汽車行駛之路段確實為國道1號南向17.8公里處，該車尚未至路肩開放通行起點即行駛路肩，違規屬實，依法舉發核無不當，此有舉發機關108年1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0064號函及採證光碟可稽。原告本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有無行駛於高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存根聯暨採證影片擷取照片3幀（本院卷第43、44至46頁）、違規查詢報表（本院卷第47頁）、舉發機關108年4月3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1243號函及檢送之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暨簽收清單（本院卷第96、98至99、97頁）、原告同年1月2日申訴書（本院卷第48頁）、被告同年月3日北市裁申字第1083016581號函（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同年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0064號函暨檢附之採證光碟（本院卷第50頁、卷末證物袋）、被告同年月21日北市裁申字第1083002102號函（本院卷第52至53、54至55頁）、委任書、原處分、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7、56、58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59頁）等件可查，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確有行駛於高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舉發機關據以舉發及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應適用之法令：

⑴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第6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第6項）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

之檢舉，不予舉發。」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⑵交通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之授權，會同內政部訂定發布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7款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第5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四十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第2項）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第2項）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標識。」第15條第1項規定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⑶準此，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設置路肩之目的，係提供因機件故障或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之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行駛之汽車暫停，及供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通行，俾執行道路救護、救援或核准路段拖吊等任務；非執行前述任務之汽車，除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項規定發布命令，開放路肩供車輛通行時，得依該命令指定之時段，行駛於特定路段之路肩外，不得使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路肩。

⑷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上開授權而訂定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依原告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107年9月1日起施行），就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者，按違規車種類別，分別依「期限內」、「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逕行裁決處罰者，而規定其裁罰

基準，於小型車依序為4,000 元、4,400 元、5,200 元、6,000 元，並應記違規點數1 點。上開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均屬授權命令，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裁罰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於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此裁罰基準表，除情節特別嚴重者外，已就有關到案聽候裁決之時間，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區分期限內或逾越應到案期限不同期間，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逕行裁決處罰者等不同情形，分別訂定不同之裁罰標準，其作為原則性或一般性之裁量基準，核與母法規範目的尚無牴觸，亦未逾越授權範圍，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而為裁罰。

2.經查：

⑴國道1 號公路南向內湖至圓山路段，開放路肩路段為南向18.2公里至23.15 公里，開放路肩時段為每日7 時至10時、16時至20時。系爭汽車於107 年9 月6 日17時48分許，在國道1 號公路南向17.8公里處行駛路肩違規案，係民眾現場目睹該車違規，於同年月9 日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比對採證影像與舉發機關巡邏車所拍攝之影像，系爭汽車行駛之路段確為國道1 號公路南向17.8公里處，該車尚未至路肩開放通行起點即行駛路肩屬實，舉發機關員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 條之1 之規定，依據同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9 款「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規定，依法填製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等情，有舉發機關108 年1 月15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0064號函及檢附之違規影像光碟（本院卷第50頁、卷末證物袋）、舉發機關同年3 月22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701479號函暨檢送之檢舉違規案件明細（本院卷第63、64頁）、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公告開

放路肩資訊（見本院卷第91頁）足憑。

⑵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本件違規影像及舉發機關巡邏車所拍攝影像光碟結果（本院卷第73至75、82至88頁）：

①檔案名稱：RV-00000000000000-ZkoHE，其上顯示時間7秒。

㈲錄影畫面一開始右下方時間顯示為西元2018年9月6日17：48：08，影片無聲音，可看見當時天氣晴，為黃昏時分天色微暗，畫面係向前拍攝，為檢舉人車輛前鏡頭畫面。畫面右側路側護欄處可看見綠色里程牌17.8公里，又綠色里程牌左上方為灰色水泥高架橋墩，並可看見灰色水泥高架橋墩上方為高架路橋，檢舉人車輛右側之路橋下方有架設藍色隔音板，藍色隔音板下方與路側護欄間有綠色植栽，路橋前方即畫面中央有綠色方形指示標誌，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左側亦為高架路橋，且路橋上有架設門架，是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17.8公里處路段。又該路段共有四車道，由左至右依序為內側車道、外側車道、減速車道及路肩，內側車道、外側車道以白虛線車道線劃分，外側車道與減速車道以穿越虛線劃分，減速車道與路肩則以白實線劃分，除路肩外之車道均車流量偏大、車速緩慢，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減速車道（見本院卷第82頁擷取畫面1至2）。

㈡於17：48：12，可看見有一銀色廂式小客車即系爭汽車自檢舉人車輛右側出現（見本院卷第83頁擷取畫面3），於18：48：13，可看見系爭汽車為廠牌納智捷之銀色廂式小客車，其後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且其車身均位於路肩，並可看見系爭汽車右側高架路橋前方有綠色方形指示標誌，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左側亦為高架路橋，且路橋上有架設門架（見本院卷第83頁擷取畫面4）。

②檔案名稱：RV-00000000000000-C6dWJ，其上顯示時間7秒。

㈲錄影畫面一開始左上方時間顯示為西元2018年9月6日17

：48：06，影片無聲音，可看見當時天氣晴，天色微暗，畫面係向後拍攝，為檢舉人車輛後鏡頭畫面。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路段，該路段共有四車道，由右至左依序為內側車道、外側車道、減速車道及路肩，內側車道、外側車道以白虛線車道線劃分，外側車道與減速車道以穿越虛線劃分，減速車道與路肩則以白實線劃分，除路肩外之車道均車流量偏大、車速緩慢，檢舉人車輛行駛於減速車道，又可看見路肩左側為高架路橋，高架路橋下方有架設藍色隔音板，藍色隔音板下方與路側護欄間有綠色植栽，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右側亦為高架路橋，並可看見畫面左側有一銀色小客車即系爭汽車行駛在檢舉人車輛後方，且系爭汽車車身均位於路肩（見本院卷第84頁擷取畫面5）。

㈦於17：48：09，可看見一廠牌為納智捷之銀色廂式小客車即系爭汽車快速朝檢舉人車輛方向行駛，並可看見系爭汽車前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又其車身均位於路肩，另可看見系爭汽車左側高架路橋下方有架設藍色隔音板，藍色隔音板下方與路側護欄間有綠色植栽，而內側車道右側亦為高架路橋，於17：48：10，畫面左側路側護欄處可看見灰色里程牌17.8公里反面，又里程牌左上方為灰色水泥高架橋墩，並可看見灰色水泥高架橋墩上方為高架路橋（見本院卷第85、86頁擷取畫面6至8）。

㈢檔案名稱：國道1號南向17.7至17.9公里，其上顯示時間12秒。

㈩錄影畫面一開始右下方時間顯示為西元2018年9月27日11：28：36，影片有車輛行駛的聲音，可看見當時天氣晴，日間光線充足，且由車頭紅色條紋特徵可知為裝設於國道警車之行車紀錄器所拍攝，國道警車行駛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17.7公里處路段，畫面右側路側護欄處可看見綠色里程牌17.7公里，又該路段共有四車道，由左至右依序為內側車道、外側車道、減速車道及路肩，內側車道、外側車

道以白虛線車道線劃分，外側車道與減速車道以穿越虛線劃分，減速車道與路肩則以白實線劃分，四車道均車流量正常，國道警車行駛於路肩，並可看見路肩右側為汐止五股高架路橋，路橋下方則架設藍色隔音板，藍色隔音板下方與路側護欄間有綠色植栽，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左側亦為汐止五股高架（見本院卷第86頁擷取畫面9）。

㈡於11：28：40，畫面右側路側護欄處可看見綠色里程牌17.8公里，又綠色里程牌左上方為灰色水泥高架橋墩，並可看見路肩右側為汐止五股高架路橋，汐止五股高架路橋前方有綠色方形指示標誌，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左側亦為汐止五股高架路橋，且路橋上有架設門架（見本院卷第87頁擷取畫面10）。

㈢於11：28：44，畫面右側路側護欄處可看見綠色里程牌17.9公里，並可看見路肩右側為汐止五股高架路橋，汐止五股高架路橋前方有同前之綠色方形指示標誌，另可看見內側車道左側亦為汐止五股高架路橋（見本院卷第88頁擷取畫面11）。

⑶上開勘驗影像畫面顯示之景物及標線、標誌一致，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國道1號公路南向17.7公里路段Google實景圖像（本院卷第89至90頁）所示景像相符，並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庭呈之國道1號公路南向20.1公里路段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所呈現之景色迥異，堪認系爭汽車於前揭時間行駛之路段，確位於國道1號公路南向17.8公里未開放路肩行駛之路段無訛，又查無系爭汽車於上揭時間有符合前揭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或有緊急避難之情狀，而可例外行駛或使用路肩之情事，是系爭汽車之駕駛人自不得駕車任意行駛路肩。

⑷綜上事證，原告所有之系爭汽車於上開時、地，確有行駛於高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未依規定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是原告主張採證照片及檢舉影片無法證明本件違規地點

云云，並不足採。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此敘明。

㈣本件訴訟費用3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結論：原處分合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孫萍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翊婷